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23日(第1204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 民初 5664 号
陈蕾(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小花园村 5 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陈蕾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初 56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陈蕾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 9962.12 元及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止的利息 1174.79 元(之后的利息从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违约金 1476.74 元,利息及违约金合计金额以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为限 ;二、由被告陈蕾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600 元;上述款项均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3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530 元,由被告陈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 民初 1972 号
陈振红(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新楼村新楼路 3 弄 153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4053020):本院受理原告即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振红、第三人永康光大医疗美容医院(普通合伙)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初 19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由被告陈振红支付原告即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欠款 15500 元及风险管理费(风险管理费以 12500 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起按月利率 1%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振红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8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588 元,由被告陈振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 民再 2 号
永康市德贵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 7 楼东侧第一间。法定代表人 章天波) 本院受理再申请人陈潮阳因与被申请人永康市德贵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再 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 :一、维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6)浙0784 民初 656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撤销永康市人民法院(2016)浙0784 民初 656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由被申请人永康市德贵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返还再申请人陈潮阳货款 22018 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四、驳回再申请人陈潮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永康市德贵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947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1347 元,由再申请人陈潮阳负担 597 元,被申请人永康市德贵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750 元,原审案件受理费 598 元,由陈潮阳负担 402 元,永康市德贵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176 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 民初 5719 号
胡跃瀚(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下街路一弄 5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11070833):本院在审理原告陈云芝与被告胡跃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初 57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胡跃瀚支付原告陈云芝货款人民币 30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9 年 3 月 9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700 元,由被告胡跃瀚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 526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 民初 6073 号
曹永豪(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 136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002130034):本院在审理原告曹静与被告曹永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初 60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曹永豪归还原告曹静借款人民币 20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4300 元(已预缴 5336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700 元,由被告曹永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 526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 民初 6436 号
徐骏熏、潘倩茜:本院受理原告吴礼軒为与被告徐骏熏、潘倩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 民初 64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徐骏熏、潘倩茜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吴礼軒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9 年 2 月 23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 1082 元,公告费 400 元,共计 1482 元,由被告徐骏熏、潘倩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 民初 7095 号
被告 赵玉梅: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安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 民初 70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赵玉梅归还原告陈志安借款人民币 3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5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950 元,由被告赵玉梅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 523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 民初 7367 号
永康市福润嘉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永康

市西城四方路 85 号(第二层。法定代表人 陈贻锦):本院受理原告夏新金与被告永康市福润嘉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初 73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永康市福润嘉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夏新金货款 30500 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81 元,由被告永康市福润嘉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 民初 7869 号
黄陈达(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岭脚自然村 2-1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0183011):本院受理原告计国敏与被告黄陈达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被告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计国敏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50 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计国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 526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 民初 5451 号
被告 陈强,男,1966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前仓镇石塘村后坑 65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3302316 :原告永康市小大化工经营部与被告陈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 民初 54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陈强支付原告永康市小大化工经营部货款人民币 35551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9 年 7 月 2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88 元,公告费 400 元,共计 1088 元,由被告陈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 民初 6403 号
被告 永康市锐沃工具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下里溪工业区兴安大道 6 号 3 楼南面。法定代表人 成秀飞 :原告永康市协恒货运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锐沃工具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 民初 64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永康市锐沃工具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协恒货运有限公司运费 28599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78 元,公告费 400 元,共计 978 元,由被告永康市锐沃工具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 民初 8278 号
黄志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黄店村 158 ,

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508254912):原告永康市芝英汇丰薄板经营部与被告黄志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 民初 8278 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黄志敏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芝英汇丰薄板经营部货款 6037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55 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黄志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 民初 8813 号
吴振秋(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南路 30 弄 5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8104014):本院对原告陈陆军与被告吴振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 民初 881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吴振秋支付原告陈陆军彩盒款 39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17 年 1 月 14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63 元,由被告吴振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 民初 8815 号
朱杰(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晏塘村晏塘中路 47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8044013)、金梅春(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晏塘村晏塘中路 47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30317792X) 本院对原告陈陆军与被告朱杰、金梅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 民初 881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朱杰、金梅春支付原告陈陆军货款 37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63 元,由被告朱杰、金梅春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 民初 9208 号
朱高江(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宁塘村金宁路七十五弄 6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5134010):原告胡洪林与被告朱高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 民初 9208 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朱高江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胡洪林借款 3000 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利息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5 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朱高江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康日报

—— 不忘初心 践行“四力” ——

2020年度《永康日报》征订季热启永城

欢迎订阅 全年定价：276元

上门征订热线：87128027 87128042 87128043 投诉电话：87128043



扫码
订
阅

网 点	地 址	联系电话	网 点	地 址	联系电话	网 点	地 址	联系电话
解放街邮政支局	解放街 39-1 号	87128035	四路邮政支局	龙山镇四路上村	87555021	花街邮政支局	花街镇花街村	87291171
紫微路邮政支局	华丰西路 123 号	87170039	清渭邮政支局	象珠镇清溪村	87310731	铜陵西路邮政支局	铜陵西路 119 号	87229577
华丰路邮政支局	华丰路 92-94 号	87176037	唐先邮政支局	唐先镇唐先三村	87500049	东塔路邮政支局	东城东塔路 106 号	87128606
五金城邮政支局	金城路 192-194 号	87211207	前仓邮政支局	前仓镇金鸡路 43 号	87051044	古山邮政支局	古山三村经纬西路 158 号	87511082
石柱邮政支局	石柱镇妙端村	87355171	桥下邮政支局	龙山镇桥一村状元街	87475018	九铃路邮政支局	九铃东路 3090 号	87128356
芝英邮政支局	芝英镇南市街 10-12 号	87441202	胡库邮政支局	古山镇胡库下村	87065368	发投部	九洲西路 888 号中央仓储中心	87128070
派溪邮政支局	方岩镇派溪村	87300369	三马邮政支局	九铃中路 2033 号	87130676	城乡各邮政网点、投递员均可订阅		
西溪邮政支局	西溪镇桐塘村西玉街 43 号	87400360	珠山邮政支局	象珠四村双峰西街 53 号	87567596			

本报征订地址：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广告中心：87138766 传达室：87138772

永康市卫生健康局

永康市创建办

永康日报社

宣